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陳亭瑄

電話：(02)80723456 分機711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tingmary0120@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417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3011031_112D2575485-01.pdf)

主旨：檢送本市「Google教育帳號使用注意事項」1份，請貴校詳閱並應會辦校內人事及學籍業務等負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Google教育帳號相關說明摘要如下：

- (一)帳號授權說明：倘無本市學籍或非本市教職員工，本市教育帳號將不再提供服務，相關雲端資料請務必提醒學生於離校前盡速自行備份並請勿使用教育帳號綁定第三方應用程式。
- (二)Google雲端服務管理規則：本市教育帳號禁止安裝市集程式，以避免資安問題。
- (三)Gmail Chat使用說明：本市教育帳號係連動「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無法針對單一個案關閉「Google Chat」功能，僅能採取停用帳號方式，此舉將導致該用戶無法使用本局其他資訊服務系統。倘有學生誤用資訊軟體或工具，建議貴校加強提升學生資訊素養，經貴校



介入輔導無效後，有個別需求可函請本局關閉特定學生帳號。

(四)Google年齡層控管：使用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網域服務皆會受到年齡層管制，而本市學生帳號皆標示為未滿18歲的使用者，在使用部分Google服務時將適用年齡限制規定。

二、旨揭注意事項同步置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https://mis.ntpc.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